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综合服务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埭
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订立的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高位防控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2025)

合同编号: CTC-ZJHU-2025-000355

甲方: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综合服务中心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丹凤]

项目负责人: [陈根生]

联系方式: [13857256580]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成业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仕江]

项目联系人: [鲍其宇]

联系方式: [139672510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八章 保密条款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十章 其他条款

第一章 定义

1.1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管理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1.2 “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需支付的费用。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服务期”：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使用服务并按期支付服务费的期限。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甲方”、“客户”指[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综合服务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1.8 “乙方”、“铁塔公司”：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1 “各方”：乙方、甲方。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1.1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4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2.1 为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在埭溪镇范围内共提供 [10]个站点的森防高位监控技术服务（具体站址以签署的《附件1：站址清单》为准），主要提供实时监控画面，烟火预警服务及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环境控制、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

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服务，高位监控服务费（含税）[22800]元/年/站点（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元整]），本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高位监控服务费不含税金额[21509.43]元/年/站点。

服务年度	数量	含税单价（元/年/站点）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2025 年	10	22800	215094.34	228000	6%
2026 年	10	22800	215094.34	228000	6%
2027 年	10	22800	215094.34	228000	6%
合计	10		645283.02	684000	

3.2 费用结算：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2025 年）服务费 228000 元（含税），后每年同期支付当年服务费，共 3 年。

3.3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申请或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成业路 555 号]

联系电话：[13967251006]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1322983863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吴兴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49335059880572]

3.4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3.5 后续增加站点按本协议及相关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4.1 订立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实施的施工和改造，双方验收通过后，即认定为正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签订《业务确认单》（详见附件 2）。

4.2 服务期

《业务确认单》中约定的服务期为[3]年，每个点位起算日期以《业务确认单》中确定的服务起始日期为准。

本协议终止的，《业务确认单》的服务期继续有效直至服务期届满为止；本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将重新签署《业务确认单》。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购买、使用监控技术服务。

5.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5.1.3 甲方应合适使用所承租的设施,不得擅自拆改、扩建或增添。明确需变动的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合同,

5.1.4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5.2.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及可靠性。

5.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5.2.4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6.2 甲方责任

6.2.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视为逾期未付。每逾期一日,甲方就逾期未付款项按照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及滞纳金为止。如自甲方逾期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如超过【3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服务。

6.2.2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补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设施改造费;和/或
- (b) 勘察设计费;和/或
- (c) 电力引入费(如有);和/或
- (d) 一次性进场费(如有);

(e) 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

6.3 乙方的责任

6.3.1 由于乙方对其产品设施管理不善、产品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害严重时,甲方有单方解除权的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比例由双方商议协定)。

6.3.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服务的,双方各自承担自有资产的处理费用。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点位,并免除新的服务期内一定天数的服务费,具体天数双方友好协商。

6.4 第三方责任

6.4.1 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业务确认单》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自动终止,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点位。

6.4.3 因第三方原因场地不能继续使用导致服务器提前终止的。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点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7.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湖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披露。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8.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3）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4)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 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5)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 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 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 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同时, 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 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

9.3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协议的相关附件按约定的时间进行调整。

9.4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9.5 如未取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形式同意, 无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

9.6 本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a) 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或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2) 第9.6款第(1)项赋予的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就有关的违约(如有)或其他任何违约而应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3) 本协议因故终止后, 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者外以及除在终止前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外,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均无对另一方的任何进一步义务。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6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7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0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附件 1：站址清单

合同编号：CTC-ZJHU-2025-000355

附件 2：业务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为《[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综合服务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退役军人服务站）]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订立的[湖州市吴
兴区埭溪镇高位防控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协议》（2025）签字盖章页）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本页为《[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综合服务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订立的[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高位防控技术服务项目]合作协议》（2025）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____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____日

附件 1 站址清单

序号	站名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站址编号 (可选)
1	吴兴埭溪乔溪	埭溪	119.924444	30.665556	3305029080 00000516
2	吴兴埭溪关上	埭溪	119.89284	30.71594	3305029080 00000168
3	湖州吴兴埭溪 大冲基站	埭溪	119.903417	30.70215	3305029080 00000852
4	湖州吴兴埭溪 金山脚基站	埭溪	119.913333	30.689722	3305029080 00000853
5	湖州吴兴埭溪 盛家坞基站	埭溪	119.9344401	30.720280 1	3305029080 00001053
6	湖州吴兴埭溪 余山基站	埭溪	119.997	30.7246	3305029080 00001060
7	湖州吴兴埭溪 山背基站	埭溪	119.95884	30.66212	3305029080 00001226
8	湖州吴兴埭溪 茅坞村基站	埭溪	119.9971201	30.693750 1	3305029080 00000995
9	吴兴埭溪馒头 山	埭溪	119.99961	30.652194	3305020000 0195
10	湖州吴兴埭溪 和尚坞基站	埭溪	119.9684	30.63359	3305029080 00001173

附件 2: 业务确认单

业务确认单

交付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站址地址			
站点名称		站址编码	
经度		纬度	
交付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交付审查情况 (客户须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签字
1	点位是否符合选址要求	符合	
2	监控画面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3	其他	符合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是否通过): 经双方协商, 通过验收。			
甲方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乙方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服务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结论 (参见注释):			
服务费: _____ 元/年 (含税)。【如有, 电费: _____ 元/年 (含税), 改造费 _____ 元/年 (含税)】。合计 _____ 元/年 (含税)。			
甲方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乙方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注释:

服务起始界定: 对交付验收通过后, 超 10 个工作日未签字确认服务起始的, 按照交付验收后第 10 个工作日记为服务起始日; 对交付验收通过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服务起始的, 以实际开通时间为服务起始日。